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338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被　　告　彭展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27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10年3月出廠，有該車行照影本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7,092元（鈑金工資5,040元、烤漆工資13,176元、零件費用8,876元），衡以本

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110年3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8月3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51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5,727元（計算式：7,511元＋鈑金工資5,040元＋烤漆工資13,176元＝25,727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,727元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,876×0.369×(5/12)=1,36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,876-1,365=7,511